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588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三洋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毓秀

陳秀晴（原名：陳秀琴）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九二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參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有限公司
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
人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
條之1及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經廢止登記
之有限公司，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
清算人，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查相對人公司經臺北市政
府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90300號函廢
止登記在案，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查詢表可稽。是經廢止登記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而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有范毓秀及陳秀晴（原名：陳秀琴）二

01 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依前述規定，應以范毓秀
02 及陳秀晴（原名：陳秀琴）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
03 先敘明。

04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5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06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07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08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
09 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
10 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
11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
12 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13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14 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2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15 押，曾提存新臺幣（下同）1,893,000元，並以鈞院110年度
16 存字第9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
17 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
18 結，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19 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
20 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
21 院民事庭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22 四、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23號、110年度司執
23 全字第161號及111年度司聲字第1106號事件卷宗，上開假扣
24 押裁定既經本院111年度司全聲字第102號裁定撤銷確定，聲
25 請人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亦經執行法院撤銷假扣押執行在
26 案，應認訴訟已終結。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
27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
28 方法院函附卷可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29 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